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55% 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存款服務和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至人民幣 115 億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均保持不變。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 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預計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55% 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存款服務和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至人民幣 115 億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均保持不變。

1. 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電集團於上電財務的過往每日存款（包括利息）最高結餘之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億元)		
上電集團的實際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40.89	69.69	69.69

經考慮，本次建議增加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上海電氣總公司在上電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至人民幣 115 億元，一方面是滿足因資金集中管理要求以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土地處置及股權轉讓流入大額資金而產生對存款服務的峰值需要，另一方面也有利於上電財務提高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日常資金歸集，提高日均存款規模。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董事建議修訂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115 億元。下表載列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億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75	75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15	115

在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通過增加存款關連交易額度，上電財務可以增加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資金歸集規模，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存放同業業務，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利差收入。上電財務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提供的該等利率符合央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有利。

定價準則

上電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之定價準則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通函所載列內容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存款所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人民銀行相關指引及法規限制。上電財務將參考央行不時釐定的相關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利率設定利率。現時上電財務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 0.35%至 2.73%（視乎存款金額及期限而定，活期存款為 0.35%、三個月定期存款為 1.54%-1.65%、六個月定期存款為 1.75%-1.95%、一年期定期存款為 2.1%-2.25%、兩年期定期存款為 2.31%-2.73%及協議存款為 1.38%-1.5985%）（“**現時存款利率**”），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央行釐定的更新後之現行利率，並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調整。上電財務釐定的活期存款年利率與央行基準利率相同，上電財務釐定的協議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 120%-139%，上電財務釐定的一年及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 135%-150%，而上電財務釐定的兩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 110%-130%。上電財務將考慮吸收每筆存款時的存款規模、存款期限、存款時點及上電財務的資金需求，倘上述因素有利於上電財務，則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定基準利率的利率。基於(i)上電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利率的範圍內；及(ii)上電財務對所有類型客戶應用上述相同考慮因素，並無向上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優惠待遇，董事認為，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基準利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現時存款利率並非固定不變，亦可進行調整。上電財務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率及審查上電財務提供的相應利率。上電財務將向所有客戶統一實施上述存款利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審查上電財務與上電集團之間訂立的相關存款服務協議或條款，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向上電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定期存款除外），而定期存款利息一般在存款到期時支付予上電集團。

修訂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充裕的資金，上電財務必須確保有充足的流動現金，以滿足發放貸款及貼現、開展存放同業業務等需要。通過增加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上電財務可以增加對上電集團的資金歸集規模，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存放同業業務，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利差收入。本次修訂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兩部分存款歸集：二零二零年末上電集團存款規模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近期規劃事項的大額現金流入。

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該等利率符合央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考慮到上電財務新增吸收存款可以用於配置貸款及貼現和同業存款，經測算，新增的存款規模與收益成正比，收益貢獻與資產配置有關，配置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貼現資產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收益。

2. 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電集團結欠上電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億元)		
上電財務提供予上電集團的實際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74.53	74.92	73.89

經考慮，本次增加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上海電氣總公司在上電財務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至人民幣 115 億元，一方面為滿足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貸款及貼現業務的峰值管理需要，另一方面預計可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提供的日均貸款及貼現業務規模約人民幣 100 億元，高於現有有關連交易額度。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董事建議修訂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增加至人民幣 115 億元。下表載列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億元)	
貸款和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	75	75
貸款和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15	115

在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作為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為有效利用上電財務流動資金及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通過增加對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貸款及貼現每日最高結餘，在優先滿足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信貸需求的基礎上，重新調配資源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多的利息收入。上電財務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提供的該等利率符合央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有利。另外，上電財務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財務狀況有明確瞭解，且每一筆貸款均能獲得上海電氣總公司或資信不低於上海電氣總公司評級企業的擔保，貸款及貼現有關連交易風險較低。

定價準則

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利率之定價準則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通函所載列內容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所有貸款服務釐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將參考央行不時設定的相關貸款利率釐定其利率。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均為一年期，年利率介乎 3.30%至 4.275%，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央行釐定的更新後之現行貸款利率之 76%至 98%，並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於相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與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一樣，上電財務於考慮包括央行對各類貸款的的基準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主要因素後，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

率。與此同時，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貸款利率前，上電財務亦參考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自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集團之融資總額及相關條款將由上電財務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查及審批；(2)授予上電集團的每項貸款將由上電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及(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審查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貸款服務。本公司與上電集團之間不存在將參與包括審批貸款期限在內的貸款服務的審查及審批的共同董事。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向上電集團收取貸款利息。

修訂貸款及貼現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零年末，本公司整體資金充沛。上電集團在上電財務亦有有較大的貸款及貼現業務需求。作為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上電財務在用足現有貸款及貼現關連交易額度的情況下，資金主要用於配置同業存款。在優先滿足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信貸需求的基礎上，增加上電集團貸款及貼現關連交易額度，在有利於對上電集團貸款及貼現業務峰值管理的同時，可有效配置資源為本公司獲取高於同業存款利息的貸款利息收入。

同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該等利率符合央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且不低於其從外部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有利。考慮到上電財務新增貸款及貼現資金來源於現有同業存款和新增吸收存款，經測算，新增的貸款及貼現規模與收益成正比，收益貢獻與資金來源有關，通過新增吸收存款來發放貸款將對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收益。

此外，上電財務對上電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明確瞭解，且每一筆貸款均能獲得上海電氣總公司或資信不低於上海電氣總公司評級企業的擔保，貸款及貼現關連交易風險較低。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鄭建華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從而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貼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的適當機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55% 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 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預計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 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 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 54.55% 的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上電財務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 74.63% 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上電財務 9.75% 權益。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上電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財務公司（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構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財務為非銀行的財務公司，除本集團之外，亦可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不少於 20% 股權或上海電氣總公司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本次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會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即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貸款服務。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修訂的存款服務和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15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74.63%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55%；
「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	指	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	指	上電財務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和貼現服務的貸款框架協議；
「上電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